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项目名称：“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8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0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竞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3199484-00273839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 3、预算编号：0025-00010386
- 4、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
数量	1 项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0 万元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 技术要求	提供“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标的目标：完成 20 家绿色商场创建和创建三年以上绿色商场复核。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 应	否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租赁与商业服务行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具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采购系统。

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快递方式寄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快递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收件人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件人本人签收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前台设置的文件接收点。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0-10 13:30:00**。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采购系统。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电脑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第1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中国上海世博村路3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86-21-23110676

传真：86-21-2311067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人：冯璐燕、王晓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 应 商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3 合格的供应商	8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磋商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磋商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2
13 磋商报价	12
14 报价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	14
18 磋商有效期	15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磋商和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3
28 合同授予标准	24
29 资格复审	24
30 成交通知书	24
31 签订合同	24
32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5
33 终止采购	2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p> <p>采购服务名称：“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服务</p>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冯璐燕、王晓</p> <p>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p> <p>传真：86-21-62791616</p> <p>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p>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p>
5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0:00:00（北京时间）
6	17.1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磋商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7	18.1	磋商有效期：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8	19.1	<p>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3 套。</p>
9	20.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另附纸质文件
10	20.2(2)	<p>拟供服务名称：“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p> <p>项 目 编 号：2202022011</p> <p>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采购系统。</p> <p>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快递方式寄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快递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收件人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件人本人签收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纸质响应文</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前台设置的文件接收点。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
11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3 第十一会议室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注： 请尽早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以免因网络问题无法提交。
12	24.2(6)	报价轮次数：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31.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磋商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磋商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磋商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磋商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第二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4.3 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
四	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拟供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3.4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3.5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磋商报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被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纸型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页

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9.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9.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0.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

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首次响应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修改磋商过程中发给各参与磋商供应商的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2轮报价，即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4.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24.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5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7 评审办法

27.1 初步评审

27.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列明的资格要求（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或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为无效的情况。

27.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7.2 详细评审

27.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所提要求的标准是：

- (1) 对于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对技术要求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所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27.2.2 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 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2) 当各分项报价的合价之和与磋商总价不符时, 将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磋商总价。

27.2.3 详细评审中价格评审的基础是依据响应人的最终报价, 并考虑了供货和服务范围偏离、修正了计算错误后的评审价。

27.2.4 详细评审的评审要素、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审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2	业绩和证书情况	10	<p>a)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指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改造或示范创建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b) 供应商获得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相应体系认证或荣誉,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如 ISO9001, ISO14001 等。</p>
3	基本服务内容	20	<p>a) 提供贴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理念。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 (下同): (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2) 缺少具体说明; (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 (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5) 存在明显漏洞; (6) 不符合采购需求; (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b) 提供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准确的理解描述。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c)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分析。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d) 提供拟定的创建企业名单。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e) 提供针对本市创建三年以上的国家级绿色商场的集中复核策略。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f) 提供专业性强、主动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排摸、梳理拟定、管理咨询和必要的改造提升工作)。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4	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35	<p>a) 提供完整的服务执行方案。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 提供详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排摸、梳理拟定工作）。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c) 提供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方法所拟定的相关激励措施。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d) 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提供认识与分析。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e)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f) 对于实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g) 提供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方案。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h) 提供拟定的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i) 提供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是的，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j) 提供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且能达到项目目标的宣贯培训方案。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k) 具备调研、信息采集、分析、解读、专业培训和辅导能力。提供能力证明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	25	<p>a) 供应商是否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组并配备项目经理，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简历和分工。是且提供的，得 3 分；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项目组成员数量是否不少于 10 人。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c)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行业经验是否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d) 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专属项目组成员行业经验是否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e) 项目组成员的能力情况。项目组团队成交中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f)	职称或以上的，得 5 分；1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无高级职称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佐证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近三年的投标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名称、时间及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的 8 分。

注：针对表中第 3、4、5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供应商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响应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供应商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则评委在评审时针对该供应商对应评审内容的评审有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评估。针对本表中各项评审内容，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供应商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不能得分，则应在本人的评审意见中写明具体理由。

27.2.5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7.2.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7.3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27.3.1 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7.3.2 由评审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将合同授予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2.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3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5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35.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3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6.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6.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6.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6.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6.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36.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35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36.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

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6.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36.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7.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7.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7.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8 其他

38.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38.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

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弊、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1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要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要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标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要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提供“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标的目标：对本市创建三年以上的绿色商场进行梳理和集中复核（创建满 3 年，且未经复核的绿色商场为本次复核对象），同时完成绿色商场（20 家）创建。

2 供应商要求

具备相应实力和类似服务经验，熟悉拟供服务。具备调研、信息采集、分析、解读、专业培训和辅导能力。

3 服务要求

3.1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绿色商场贯标工作的通知》要求，调研、摸排、梳理拟定本年度绿色商场创建企业名单。

3.2 组织实施目标企业和相关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绿色商场国家标准》（GB/T 38849-2020）宣贯培训，不少于 5 次。

3.3 为参与本年度绿色商场创建（20 家）或复核的企业提供专业技术辅导、管理咨询和必要的改造提升，打造舒适节能的绿色购物环境，确保完成年度绿色商场创建（20 家）和复核任务。

4 成果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复核）工作方案》、创建或复核企业《绿色商场创建（复核）自评报告》、《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复核）企业名单》。

5 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组并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组人数不少于 10 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并确保本项目实施顺利。需提供专属项目组成员的背景介绍，包括目前岗位、职责分工、过往经验、学历背景、相关能力等，

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至少10年行业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至少5年行业经验。

6 知识产权归属

成果文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人共有，若成交人需用作他途，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7 时间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含成果文件提交）。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服务完成后支付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创建满3年，且未经复核的绿色商场为本次复核对象。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 响应函格式 46
- 磋商报价汇总表 48
- 分项报价表 49
-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0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2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3
- 磋商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4
-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5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7) “供应商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21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完成期限	

- 注：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要求填报的关键信息。
2.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磋商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买方名称）第_____号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9）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10）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1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要求时）。
- （1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后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02022011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营业执照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2
其它	63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
签署和提交响应文件(含可能有的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
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采购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10
业绩和证书情况	0~10	a)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类似项目指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改造或示范创建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b) 供应商获得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相应体系认证或荣誉,有1项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如ISO9001,ISO14001等。
基本服务内容	0~20	<p>a) 提供贴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理念。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p>b) 提供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准确的理解描述。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c)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分析。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4分;有1处缺点的得3分;有2~3处缺点的得2分;有4~5处缺点的得1分;有6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d) 提供拟定的创建企业名单。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4分;有1处缺点的得3分;有2~3处缺点的得2分;有4~5处缺点的得1分;有6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e) 提供针对本市创建三年以上……(字数限制,详见采购文件)</p>
技术服务解决和组织方案	0~35	<p>a) 提供完整的服务执行方案。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2分;有1~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b) 提供详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摸排、梳理拟定工作)。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3处缺点</p>

		<p>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c) 提供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方法所拟定的相关激励措施。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5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6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d) 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提供认识与分析。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e)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提供且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缺点及以上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f) 对于实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字数限制，详见采购文件）</p>
项目服务团队 a)	0~3	<p>a) 供应商是否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组并配备项目经理，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简历和分工。是且提供的，得 3 分；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 b)~f)	0~22	<p>b) 项目组成员数量是否不少于 10 人。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c)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行业经验是否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d) 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专属项目组成员行业经验是否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e) 项目组成员的能力情况。项目组团队成交中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5 分；1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p>

		无高级职称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佐证的不得分。 f) 项目团队近三年的投标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名称、时间及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的 8 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期次及比例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报名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创建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包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